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2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悅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8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悅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璞日湯盤18cm-藍染藍壹個、璞日湯盤18cm-瓷石白壹個、璞日麵碗16cm-瓷石白壹個、典藏系列-圓匙壹支、伊登不鏽鋼點心匙16cm六角銀壹支、伊登不鏽鋼點心匙16cm六角鈦黑壹支、藍槿骨瓷16件餐具組可微波壹組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悅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及所竊得財物已部分發還告訴人高德峻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璞日湯盤18cm-藍染藍1個、璞日湯盤18cm-瓷石

01 白1個、璞日麵碗16cm-瓷石白1個、典藏系列-圓匙1支、伊
02 登不鏽鋼點心匙16cm六角銀1支、伊登不鏽鋼點心匙16cm六
03 角鈦黑1支、藍槿骨瓷16件餐具組可微波1組，均屬其犯罪所
04 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05 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6 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其餘竊得之ScentedSpace經典擴香-純
07 淨百合1個、奧爾圖420不鏽鋼餐刀1支、珀德描金邊透明玻
08 璃盤2個，雖亦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
09 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4 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周耿瑩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
28 附件：

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815號

30 被 告 陳悅禎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31

0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悅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7月8日14時16分許，在HOLA和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
06 和樂公司)設置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○000號B2樓夢時代購
07 物中心之HOLA店內，徒手竊取擺放在商品架上之Scented Sp
08 ace經典擴香-純淨百合、璞日湯盤18cm-藍染藍、璞日湯盤1
09 8cm-瓷石白、璞日麵碗16cm-瓷石白、典藏系列-圓匙、伊登
10 不鏽鋼點心匙16cm六角銀、伊登不鏽鋼點心匙16cm六角鈦
11 黑、奧爾圖420不鏽鋼餐刀各1個、藍槿骨瓷16件餐具組可微
12 波1組、珀德描金邊透明玻璃盤2個【以上商品合計價值新臺
13 幣(下同)4,484元】，得手後均藏放於隨身提包內，置於自
14 己實力支配之下，且未付款即離開現場。嗣因該店店長高德
15 峻發覺遭竊，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
16 上情，並扣得該ScentedSpace經典擴香-純淨百合、奧爾圖4
17 20不鏽鋼餐刀各1個、珀德描金邊透明玻璃盤2個(已發還予
18 高德峻)。

19 二、案經高德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- 22 (一)被告陳悅禎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2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高德峻於警詢之證述。
24 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。
25 (四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。
26 (五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
27 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所犯法條：

- 29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30 (二)至被告所竊取之財物，除已發還予告訴人之部分外，其餘雖
31 未扣案，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

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